



2026 年绥棱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防控资金实施方案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已下达，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6】202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黑农厅函〔2026〕681 号关于印发《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发挥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作用，科学有效防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危害，扎实推进“精准用药提质增效”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强化“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2026 年我县疫情监测点 72 个，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控指导网络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升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实施统防统治，开展绿色防控，确保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植物疫情得到及时处置，完成 3.7 万亩重大病虫害及疫情防控任务，为我县农业安全生产和粮食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实施单位

绥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主要工作内容

1、加强监测调查和预报预警。我单位按照《黑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议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统筹使用项目资金，根据我县实际需要，加强监测点植保员管理和培训指导及监测设备的配备和维护，及时做好重大病虫害疫情普查监测工作，全面掌握重大病虫害疫情发生情况和动态，及时发布预报预警，科学确定应防区域和防控适期，为防控工作提供基础信息保障。

2、实施科学防控和绿色防控。重点防控主要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优先使用生物药剂、理化诱控、天敌昆虫等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占比不低于 60%，化学防控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保型药剂。综合考虑多种防治对象和农作物提质增产需要，科学合理混配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实现防病、防虫、提质增产和化学农药减量增效。

3、及时组织统防统治。根据省厅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扩大防控面积，拟通过统统一采购药剂方式开展统防统治。同时，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和带动作用，我县将防控任务分配给具有防控能力的大型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开展统防统治。

4、及时全面处置植物疫情及新发突发重大病虫害。对稻水象甲、水稻白叶枯病和苹果蠹蛾等重大植物疫情，



一经发现，按照《2026年黑龙江省农作物主要病虫害鼠害防控指导意见》中“农作物重大疫情防控技术”要求，及时组织统防统治，科学有效处置，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四、资金使用方向

1.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统防统治所需的药剂、物资材料费、劳务费、植物疫情扑灭处置费，防控设施设备维护费（含更换喷头、修复诱虫灯等），以及防控技术指导费、技术应用费等其它符合规定的支出。技术指导和技术应用费是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和防控调查指导、病虫害疫情检验鉴定、防效调查评估、防控技术宣传及组织和参加相关技术培训等方面支出，住宿、交通、伙食补助等差旅费用按当地财政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2.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病虫害疫情监测点兼职植保员田间调查补助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防护服和防护用品等费用；组织开展监测点植保员培训所需的交通、食宿、资料、田间指导及聘请讲师等费用；维修维护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所需的用电、耗材及其它开展预测预报工作的必要支出，包括购买重大害虫性诱捕器和诱芯、物联网设备流量费等费用；市县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田间病虫害疫情调查监测的交通、伙食补助及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等费用，按当地财政部门管理规定执行。植保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意外医疗保险的保障额度不低于 3 万元。

五、监督管理



1、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按照《黑龙江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农〔2026〕24号）要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领导，强化项目总体运行的监督管理。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绩效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落靠，规范使用并及时支付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投入配套防控经费，保障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需要。

2、确保统防药剂质量。统防统治所用药剂的供货单位应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资格，药剂应为符合国家农药管理和使用规定要求的安全、绿色、环保、高效农药产品。

3、确保航化作业质量。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防施药作业的，须通过无人机生产企业的作业监测平台或通过推送方式接入“黑龙江省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监测平台”进行监管和验收。

4、认真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及时规范做好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纪要、采购合同及发票、作业质量验收报告、生产经营主体签字确认单以及资金分配结果等相关工作材料的留存，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完成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网上填报。工作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须在2026年10月底前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植检植保站（以电妇扫描件报送）。

绥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6年5月20日

